

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

學校全銜				
擬資遣教師	姓名			
	職稱	資遣生效日		
流 程		檢覈項目	核符打√	
認定資遣適用法令條款	一、教師法第15條			
	(一)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	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具體事實		
		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(包括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)		
		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		
	(二) 現職工作不適任	經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證明文件		
	(三)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	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		
		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(包括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)		
		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		
	(四)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		
		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		
	二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申請自願退休，但無意願申請			
	(一)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，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(第1款)	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		
		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(包括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)		
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				
(二)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(第2款)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			
	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			
(三)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(第3款)	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證明文件			

	(四) 受監護宣告(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)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(第4款)	法院證明文件		
	流 程	檢 覈 項 目	核 符 打 √	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	<p>一、系、所、科、組或相關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(教評會全銜: _____)</p> <p>(一) 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</p> <p>(二)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</p> <p>(三) 討論、決議、紀錄</p> <p>(四)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,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,並注意文書之送達(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</p> <p>(五) 當事人(代表人)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。</p>	須檢附資料	系教評會設置辦法	
			系教評會委員名單 (須註明性別、職稱)	
			系教評會簽到表	
			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(列席教評會)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	
		會議紀錄載明事項	系教評會紀錄	
			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	
			應出席委員人數: 人	
	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: 人	
			參與決議委員人數: 人	
			通過決議人數: 人	
			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: 人	
			迴避人員及理由	
			當事人(代表人)陳述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(代表人)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	
			教評會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及適用之法令條款	
<p>二、院級或相關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(教評會全銜: _____)</p> <p>(一) 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</p> <p>(二)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</p> <p>(三) 討論、決議、紀錄</p> <p>(四)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,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,並注意文書之送達(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</p>	須檢附資料	院教評會設置辦法		
		院教評會委員名單 (須註明性別、單位、職稱)		
		院教評會簽到表		
		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(列席教評會)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		
	會議紀錄載明事項	院教評會紀錄		
		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		
		應出席委員人數: 人		
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: 人		
		參與決議委員人數: 人		
		通過決議人數: 人		
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: 人				
迴避人員及理由				

	(五) 當事人(代表人)列席教評會 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。	項	當事人(代表人)陳述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(代表人)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	
			教評會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及適用之法令條款	
	流 程		檢覈項目	核符打√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	三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(一) 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(二)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 (三) 討論、決議、紀錄 (四)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(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 (五) 當事人(代表人)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。	須檢附資料	校教評會設置辦法	
			校教評會委員名單 (須註明性別、單位、職稱) 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1/3以上	
			校教評會簽到表	
			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(列席教評會)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	
			校教評會紀錄	
		會議紀錄載明事項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
	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
			參與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	
			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	
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				
迴避人員及理由				
當事人(代表人)陳述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(代表人)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				
教評會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及適用之法令條款				
報送教育部作業	學校函報教師資遣案件時，須以1人1案方式報送，檢附右列資料1式2份(依序排列)，並將檢覈表、事實表之電子檔傳送教育部。 (一) 學校須於校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，並將決議通知當事人。 (二) 報部公文須敘明資遣生效日，資遣生效日前3個月函報教育部。 (三) 資遣生效日應配合學期，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，無法		1. 檢覈表	
			2. 事實表	
			3. 資遣同意書(以取得為原則)	
			4. 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明文件	
			5. 辦理校內安置措施資料	
			6. 辦理校外安置措施資料	
			7. 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、簽到表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、會議紀錄	
			8. 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文	
			9. 當事人聘約影本	
			10. 教師聘約(歷次修正版本)	

	配合學期者應敘明理由。	11.學校自訂規章（如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、教師遷調或離職處理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）	
--	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學校辦理資遣案件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，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，請於檢覈項目打「✓」。